

家庭教育立法如何助力“双减”政策落地

专家建议引导父母摒弃“唯分数论”认识

立法眼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新学期伊始,一些中小学生家长可谓“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这个暑假刚开始没多久,7月下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严禁超前培训,严禁占用休息日和寒暑假进行学科类培训,严禁刊发校外培训广告。不久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也印发通知,拟对各省“双减”工作落实进度每半月通报一次。通报重点包括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情况、违规培训广告查处情况和群众举报问题线索核查情况等。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国家庭教育立法正在进行中,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审稿不久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双减”大背景之下,此次立法尤为引人注目。立法能否助力“双减”政策落地?校外培训机构按下暂停键,家庭教育又该如何应对孩子的学业问题?显然,在为孩子减负的过程中,如何让家长们踏踏实实放弃“内卷”,是更加值得关注的问题。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家长教育观念和行为的改变是决定“双减”政策能否落地的关键因素。

“双减”政策落地家长心生新焦虑

临近开学,北京的刘女士就觉得如释重负,又感到担忧不安。作为一名小学四年级孩子的家长,这个暑假对她来说,不同以往。

原本,刘女士按照以往的惯例早在5月初就把这个暑假安排得“明明白白”:一次夏令营,语数外分别三期辅导班,每期各10天。此外,又零星安排了周末短途体能训练营。所有培训活动加起来的费用大概两万多。这种安排,自打她的孩子上了小学便一直如此。

“不怕同桌是学霸,就怕学霸放暑假。如果整个假期只玩不学,那开学就会落后很多,回头还得花费更多的时间精力补上。”刘女士坦言,暑假花钱报班虽然负担不小,但心里确实觉得踏实一些。

然而,“双减”政策让这个暑假一切都变了模样。伴随“双减”政策落地,这些年呈爆发式增长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时代可谓就此结束。刘女士所报的校外机构在坚持上完了前几期课程之后,也于8月15日起按照要求停止了学科类培训。刘女士虽然调了课,但依旧还有两节课没有来得及上完便无疾而终了。

刚开始,刘女士还略感轻松,似乎尝到了“减负”的甜头,不但退回一大笔学费,还不用来回奔波接送。然而没过几天,她就发现,学霸们的脚步并未放慢,身边不少家长开始亲自上阵,利用假期在家辅导孩子。这让刘女士有些坐不住了,与同为985重点大学毕业的丈夫商量了一下,夫妻俩也决定开始“自鸡”。然而,效果却不令人满意,家中经常因为辅导孩子功课而“鸡飞狗跳”,亲子关系更是变得每况愈下。



今年5月,北京市东城区某小学放学后,很多孩子被培训机构接走。 本报通讯员 曹颖逊 摄

“校外辅导班基本指望不上了,但学习总不能不管,靠家长上阵,我们也确实力不从心。”已经习惯了奔波于各个辅导班的刘女士又开始了新一轮焦虑。

“双减”背景下家庭教育该何去何从

几份焦虑,几分期冀,几分忐忑,几分迷茫,与刘女士有相同感受的家长并不在少数。

此次力度空前的“双减”政策引起了家长们的广泛讨论,许多家长都在密切关注着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发展趋势。记者在多位家长的随机采访中了解到,尽管一段时间以来,教育“内卷”让很多家长和孩子疲惫不堪,但久而久之,很多家长似乎都习惯了,一边嘴上抱怨,一边仍马不停蹄地奔波于各种课外班。一些父母虽然理智上知道“减负”对于孩子来说是一件好事,但心里却仍然感到

短暂的担忧和不安,毕竟还要面对开学的压力。

分析此次“双减”政策给家庭教育带来的影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罗爽认为,家长首先要对“双减”政策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

“‘双减’政策致力于解决家庭教育的短视化、功利性问题,缓解家长的教育焦虑,从而系统性破解‘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怪圈。政策的本质是让教育回归教育本身,让学校、学生和家长各归其位。对于家庭教育而言,就是要让教育理性回归家长,从被动的、消极的教育绑架转向主动的、积极的教育参与,从唯分数、唯升学转向注重孩子的全面发展。”罗爽说。

但罗爽同时指出,减负并不等于对孩子没有任何学业要求。“众多研究表明,适当的学习压力对于激发学习动机,提高学习成绩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家长应根据孩子的身心发展阶段和个性特征,形成合理的教育预期,对孩子提出适当的学业成绩要求,切忌期望过高或过低,也切忌仅凭考试分数来评价孩子。”为此,她建议家长做到三个“加强”,包括加强家校沟通,加强孩子在家时间的合理使用指导以及加强亲子沟通。

“总之,家庭教育的改善不仅有赖于家长的自我学习和提升,也有赖于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为其提供外部协助,促进家长非理性、功利化的教育需求转变,纠正

唯正分数、唯升学的错误倾向,转向重视孩子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罗爽说。

家庭教育立法如何助力为孩子减负

就一个人的成长而言,家庭教育的作用是最根本的,而从影响家庭教育的因素来看,父母的社会经济条件、知识和阅历、陪伴质量、夫妻关系、自我效能以及儿童的同伴关系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讲师叶强指出,一方面,父母的社会经济条件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也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改善父母的社会经济条件又非一日之功,需要增加父母的知识和阅历,提高陪伴质量,改善夫妻关系,增强父母自我效能,丰富儿童的同伴关系。

在叶强看来,要想做到这些,关键在于提升城乡社区的服务质量。“随着校外培训机构的大力整顿,学生课外培训的任务不可能全部交给学校和老师,也不可能都交给父母,这个时候就需要政府加强城乡社区建设,通过做实做强社区,包括建立社区图书馆、体育场馆、游乐设施、活动场所、亲子活动中心和公益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让未成年人在一个与同伴交流的环境中实现与父母、与他人、与社会的沟通和交流,这些都可以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中。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家庭教育立法正在进行当中。“双减”背景下,立法究竟能为孩子减负做些什么呢?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分析指出,家庭教育立法着重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养而不教。所谓养而不教,突出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家长没有意识、没有能力去开展家庭教育;二是虽然有家庭教育的意识,但是在理念、方式、手段上还有改善的空间,即教而不当。比如,父母将自己的个人意志强加给未成年人,在唯分数论观念的畸形引导下加重孩子学习负担,在课余时间包括节假日、寒暑假给孩子报各种校外培训班,就是教而不当的一种典型表现。

“在教育资源相对来说分布并不那么均匀的情况下,有些父母受到片面成才观、育人观的影响,引导孩子一味追求分数。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唯分数论是导致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苑宁宁看来,学生负担之所以过重,从家庭教育上找根源,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成才观、育人观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不无关系。

那么,家庭教育立法该如何解决教而不当呢?苑宁宁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立法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充分发挥好学校主阵地作用,同时严格控制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另一方面则是要对父母的家庭教育观念作出相应调整,引导父母更加科学合理地开展家庭教育。

教育好家长才能搞好家庭教育

□ 记者手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这一届家长,挺难。以80后、90后为育儿主力军的家长正面临着不同以往的家庭教育困境,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焦虑。《2019中国父母孩子成长焦虑白皮书》显示,91.5%的父母对孩子成长各方面的问题感到焦虑,超过六成的父母每天花费超过两个小时的时间在与孩子相关的事情上。

育儿焦虑带来的最直接、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家长跟风报班。不少家长觉得只要花了钱,报了班,自己就是尽力了,也便没了责任。一些机构也趁机打出“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这样的广告语来制造更大的焦虑。所以,不管孩子乐意与否,学得怎么样,家长在报班时都毫不手软,但很快就会有不少家长发现,报班越多,反倒越发焦虑,最终结果就是家庭教育中出现严重的教而不当现象。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家长不知道如何实施家庭教育,对孩子抱有过多的期待,怀有过高的期望。另一方面,在于国家、政府、学校、社会没有形成指导、支持、服务、督促家庭教育积极有效开展的合力。据全国妇联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现状调查的主要结果和数据显示,30%以上家长没有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绝大部分家长遇到家庭教育的问题多靠自己解决。

热门韩剧《请回答1988》中有这样一个片段打动了无数人。剧中,一位父亲对女儿说:“爸爸我也不是生下来就是爸爸。爸爸也是头一次当爸爸,我女儿稍微体谅一下。”

搞好家庭教育,首先要教育好家长。解决育儿焦虑,需要家长转变观念,打破唯分数论的教育理念,但问题的解决不能只依靠家长自己,而是需要各方共同努力,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帮助家长解决现实家庭教育难题。

家庭教育是千家万户的要事,也是利国利民的大事。期待我国的家庭教育立法能够以问题为导向,再多下一点功夫,用在具体、可行的法律规定“教会”家长如何为人父、为人母。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死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死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否应设保护期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自然人死亡后,其留下的个人数据是否也受到保护?这曾是法学界一个热议的话题,如今,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这个问题终于有了定论。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对此,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死者个人信息纳入保护,扩大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和保护范围,使个人信息能够得到更全面、完整的保护,有助于解决现实中日益增多的因自然人去世引发的个人信息纠纷。

不过,张韬也提醒,法律在赋予权利的同时也应警惕滥用权利牟利等行为的发生,待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作出细化和完善。

与民法典内容协同呼应

提及涉及死者个人信息的案例,不少人会想到2018年发生在河南省郑州市的空姐打车被杀案。在该案办理过程中,一张包含被害空姐个人信息的案件照片在网络上流传,最终经查是郑州市公安局警犬训导支队警务辅助人员郝某在专案组协助工作期间,将获取的案件现场照片私自传播给朋友,后其朋友又在网路发布,使该照片在网路广泛传播,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郝某等人被郑州警方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由刑事拘留。

惩治恶行本该大快人心,但这起案件在当时却引发了不小的争论,争论核心就在于公民的个人信息中是否包含死者的个人信息?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但其中提到的公民个人信息是否包括死者个人信息,法律并未明确规定。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了界定,其中并未包括死者的个人信息。据此,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伟分析指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公民”应不包括“死者”,死者个人信息不属于该罪的保护范围,不宜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

与刑法相比,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则对死者的个人隐私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张韬看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是对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进行细分后,就个人信息保护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民法典是从个人隐私角度出发,维护人格权益,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则从个人信息保护角度出发,两部法律在适用对象上还是存在些许不同,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死者个人信息的规定不仅是与民法典的协同与呼应,更是对民法典在个人信息保护层面的进一步深化。

应当警惕滥用权利行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赋予了死者近亲属处理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但也要防止该权利被滥用。记者注意到,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提出了这一问题。

在发言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小涓举了一个例子,如果这名死者有一个非婚生子女,在他的个人账户信息上是有可能有信息留存的,死者的妻子如果要求首先查看并删

除这些信息后,会对其他相关的当事人带来很大损害。

“从法律上讲,不能认为近亲属是死者本人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因此,江小涓认为对这一条款应进行限制,规定近亲属可以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法律限定,与本人有关的权利,但是要限定不能对个人信息完全进行无限制的查阅、修改、删除。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欧阳昌琼对此表示认同。除了查阅、复制的权利以外,法律还规定近亲属有更正、删除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在欧阳昌琼看来,这对已经死亡的自然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可能会带来问题。

对于常委会委员们的担忧,张韬认为确实值得引起重视,因为利益冲突是法律面临的永恒难题,应当警惕滥用权利牟利的行为。

不过,张韬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已经对死者近亲属行使权利进行了三点必要限制:一是行使目的限制,必须是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二是权利内容限制,近亲属仅能行使第四章中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三是以死者生前安排作为优先考量因素,但确实仍有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比如死者近亲属合法、正当利益的具体内涵是什么、近亲属的商业行为可否被解释入内等。

是否设保护期限存争议

记者注意到,在死者个人信息权利行使权主体上,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和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均规定由近亲属代为行使权利,但仍有细微差异。

依照民法典规定,当死者人格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由配偶、子女、父母三类近亲属行使权利,当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时,由其近亲属行使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直接规定由近亲属行使权利,并未进行位次排序。

张韬则表示,民法典的规定更多是考量死者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是为了“尊重逝者”,设立位次排序是考虑到相关主体与死者存在关系的远近,为了更好地保护死者利益,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近亲属



行权的条件是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权益,因此不需作出位次安排,而是应当考量行权条件是否满足。

如果死者存在多个近亲属,且彼此之间意见不统一时,该如何处理死者的个人信息?张韬觉得,应根据近亲属的权益主张是否存在以及权益大小等因素,交由法院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和裁判。

徐伟则认为应遵从死者利益最大化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了要以死者意愿为主,若死者生前未作出安排,则应选择对死者最有利的方案。当何种方案最有利于死者不明的情况下,“维持现状”,即保持当前个人信息状态或死者生前对个人的安排不变。

著作权法规定,公民著作权的保护期作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在死者个人信息保护期限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未明确。

上海交通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何渊认为,还是应明确死者个人信息保护期限,且不宜过长,个人信息的保存一般最多为5年,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也应以此5年左右为宜。

张韬对此则有不同看法,他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是由死者的近亲属行使相关权利,因此只要存在死者近亲属因为死者个人信息被侵害等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出现,死者的近亲属均有权行权,故不应施加期限限制。

制图/李晓军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

8月20日,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会议,听取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汇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国权指出,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政府债务政策的宣传,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要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管,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探索推动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合并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要认真研判,深入调研各地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及偿债能力,及早发现、及时处置潜在债务风险。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

8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专题汇报会召开。会议梳理近一个月以来机关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的工作成效,总结相关经验,同时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分别就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发出通知、倡议书,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及时响应,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代人大及人大代表的风采与担当。在防汛救灾上,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防汛演练,应急演练等工作,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两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始终如始防止疫情反弹,将疫后重振、灾后重建、灾后防疫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在做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统筹推进好机关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完善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